

# 109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

## (依性別區分)

### 報告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，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，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（妥）廣電節目內容，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（包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及本會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等），其中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網站透過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，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，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，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，並予以處理。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，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，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。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，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-「重要專區」-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-「性別統計」頁面更新統計資料。
- 三、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，包括意見反映及陳情檢舉，不代表受理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。以下依申訴人填報之性別，分別就申訴案數量、申訴節目型態及申訴不妥內容進行說明。

## 報告內容：

- 一、109年1~12月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共計2722件，其中有填報申訴者性別之案件計2092件，而申訴者當中男性約占41.40%(1127/2722)，高於女性申訴者比例35.45%(965/2722)。
- 二、以節目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男性以反映「新聞報導」最多，女性則以「綜合娛樂節目」最多；廣播部分則男性以反映「業者營運管理問題」最多，女性則以「綜合性節目」最多。(如表1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1 節目型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節目類型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綜合娛樂節目	218	524	263	1005	36.92%
	新聞報導	359	139	128	626	23%
	廣告	126	63	39	228	8.38%
	影劇節目	65	83	49	197	7.24%
	政論談話性節目	99	47	37	183	6.72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104	31	36	171	6.28%
	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	45	11	34	90	3.31%
	財經股市節目	19	28	2	49	1.80%
	消費資訊型節目	20	9	14	43	1.58%
	一般談話性節目	19	10	8	37	1.36%
	兒童節目	3	6	2	11	0.40%
	教育文化節目	4	3	2	9	0.33%
	民俗宗教節目	4	1	2	7	0.26%
	體育節目	1	2	1	4	0.15%
廣播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18	1	6	25	0.92%
	綜合性節目	11	7	7	25	0.92%
	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	6	0	0	6	0.22%
	其他類型節目	3	0	0	3	0.11%
	音樂性節目	3	0	0	3	0.11%
合計		1127	965	630	2722	100%

三、以申訴人認為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時，不論填報性別在電視部分皆以反映「妨害公序良俗」最多，廣播部分則是男性以反映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女性以反映「廣電營運管理事項」為最多；值得注意的是，部分不妥內容不願透露性別之申訴人比例甚高，如電視之「節目分級不妥」、廣播之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，不願透露性別之申訴人比例甚至高於男性與女性。(如表2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2 申訴類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妨害公序良俗	273	499	265	1037	38.10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26	117	90	433	15.91%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13	87	40	240	8.82%
	妨害兒少身心	49	74	56	179	6.58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89	40	24	153	5.62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8	28	36	142	5.2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73	25	29	127	4.67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44	6	19	69	2.53%
	違反其他機關法令	10	45	12	67	2.46%
	本會業務建議	37	12	12	61	2.24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34	7	8	49	1.80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6	5	7	28	1.03%
	節目分級不妥	7	6	12	25	0.92%
	法規/資訊查詢	17	1	4	22	0.81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0	1	1	12	0.44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6	1	0	7	0.26%
	涉及性別歧視	1	1	2	4	0.15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0	2	0	2	0.07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	0	2	0.07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	0	1	0.04%
廣播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1	7	14	0.51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7	1	3	11	0.40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4	0	3	7	0.26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7	0	0	7	0.26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	1	0	6	0.22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等問題	5	0	0	5	0.18%
	妨害公序良俗	1	4	0	5	0.1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	0	0	3	0.11%
	電臺營運資料查詢	2	0	0	2	0.07%
	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	1	0	0	1	0.0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0	1	0	1	0.04%
合計	1127	965	630	2722	100%	